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政策

2022 年 12 月



目录

1. 政策目的	2
2. 气候变化调适	4
3. 企业可持续发展	4
4. 气候韧性投资	5
5. 持份者参与	5
6. 管治	6
7. 透明度和披露	6
8. 附则	7

1. 政策目的

-
- 1.1 为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及为可能受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光大控股」或「我们」）业务影响的股东、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带来正面成果，展示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承诺和行动计划，本公司现制定气候变化政策（「本政策」）。
 - 1.2 本政策为补充本公司的《责任投资指引》并应与该指引共同采用。
 - 1.3 气候变化为所有资产类别的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带来了风险和机遇。由于极端天气事件的规模和频率不断增加，我们面临着更高水平的实体风险，同时也面对着因政策转变、市场趋势和技术开发等低碳经济调整过程所带来的转型风险等气候相关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实物资产构成结构性威胁并对企业构成运营威胁，从而导致投资者蒙受财务损失。
 - 1.4 为了缓解气候风险，《巴黎协议》制定了一个框架，通过将全球升温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 2°C 之内，并努力追求将限制进一步降低到 1.5°C 。为实现这一目标，《巴黎协议》设定了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政策制定者、企业、研发机构、投资者和民间社会将需要努力共同协作以达成目标。中国政府亦明确提出中国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 1.5 作为一家国际金融机构，我们深知对环境负责的投资者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责任和角色，我们致力于控制全球暖化并确保平稳过渡到低碳经济。金融业肩负双重责任：一方面，金融业需要通过考虑适当的调适和缓解措施，为气候变化对其投资和客户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做好准备；另一方面，金融业可通过进行对气候敏感的投资以转型低碳经济。
 - 1.6 本政策涵盖以下我们实现承诺的方向：
 - 气候变化调适
 - 企业可持续发展



- 气候韧性投资
- 持份者参与
- 管治
- 透明度和披露

1.7 本政策适用于光大控股营运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外部和内部持份者可分别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verbright.com）和本公司内部网访问本政策。

2. 气候变化调适

2.1 本公司承诺努力致力于：

- (1) 了解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作为业务战略、风险管理及投资规划的一部分；
- (2) 制定适当方法并进行情景分析和风险评估，以识别气候影响和向低碳经济过渡造成重大风险和机遇；
- (3) 评估业务运营和投资组合的气候脆弱性和韧性；
- (4) 制定适当措施以减轻气候风险、增强对气候影响恢复能力和提高投资的长期可持续性；
- (5) 在决策和风险管理过程中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以及其他环境、社会和管治（「ESG」）风险；
- (6) 确保与建设恢复能力和适应能力相关的信息和资源的可用性，以监测气候变化影响和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天气事件；
- (7) 鼓励合作以减轻所有业务层面的气候相关风险；及
- (8) 制定并定期审查气候风险评估和管理计划。

3. 企业可持续发展



3.1 本公司承诺：

- (1) 定期估算和披露直接排放（范畴 1）、能源间接排放（范畴 2）和纸耗、水耗、员工飞机差旅产生的其他间接排放（范畴 3）；
- (2) 在相应的情况下通过实施节能措施、运营和采购过程中的绿色政策和 / 或进行碳补偿，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影响、能源使用和碳足迹；
- (3) 制定长期目标并继续减少我们自身业务的排放，以支持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及
- (4) 提倡节约资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绿色办公、低碳旅行方案和绿色产品采购。

4. 气候韧性投资

4.1 本公司承诺努力致力于：

- (1) 识别与气候相关的投资机会；
- (2) 制定长期弹性投资计划并探索减碳的投资组合，服务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C ；
- (3) 鼓励公司主要投资企业及重要投资企业制定切合运营实际情况的气候变化应对计划，及实行低碳运营措施；
- (4) 增加对减缓气候风险、绿色低碳和提升能源效率等相关领域的投资；
- (5) 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在市场上的开发和应用；及
- (6) 支持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的技术创新和应用。

5. 持份者参与

5.1 本公司承诺：

- (1) 通过讨论和与被投资方合作，提高持份者对气候风险的认识；
- (2) 在日常业务运营中加强与员工就减碳及本政策执行情况的沟通；



- (3) 与其他金融机构和市场倡议进行基准比较并探索与它们的合作，以了解气候风险；及
- (4) 逐渐将气候因素纳入公司的活动和投资的流程中。

6. 管治

- 6.1 为强调公司对 ESG 的承诺，我们的董事会将为 ESG 相关的问题（包括气候变化）负责制定策略并拥有最终决策权。在监督层面，董事会授权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气候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以及实施气候风险减缓和调适措施。
- 6.2 本政策由本公司之 ESG 专项工作组（「ESG 专项工作组」）负责解释，并负责报告关键的管理实践和影响。除了估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外，ESG 专项工作组还负责管理气候情景分析、气候风险和机遇识别以及缓解和恢复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并负责定期向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ESG 委员会」）汇报。ESG 专项工作组还负责与相关业务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确保本政策的顺利实施。

7. 透明度和披露

- 7.1 光大控股致力遵守相关适用的监管框架，并将参考当地或国际公认的框架，继续提高碳排放和气候相关披露的透明度、报告范围和方法。
- 7.2 光大控股努力采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和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的框架，以确定我们可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有效管理机遇和风险的领域，以及迈向可持续发展。
- 7.3 我们将在 ESG 报告中密切监测和报告我们在执行气候相关承诺方面的进展，并同时考虑 TCFD 的建议。



8. 附则

- 8.1 本政策经 ESG 专项工作组初审，再经光大控股管理决策委员会审议，然后提交 ESG 委员会、董事会审批生效。
- 8.2 本政策内容由 ESG 专项工作组负责解释，并由 ESG 专项工作组根据经济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等情况，负责定期复检与建议修订，并向 ESG 委员会汇报。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